|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9 (Add.13)(Add.2)-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莱索托（王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13 |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第2部分 – 37-43.5 GHz频段

引言

SADC各主管部门支持将37-43.5 GHz整个频率范围（频段C、D、E）确定用于IMT，因为存在全球统一的可能性，而且研究表明与在24.25-27.25 GHz频段内操作的其他业务共用频谱可行。在40.5-42.5 GHz频段，次要移动划分升级到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将37-43.5 GHz整个频率范围提供给IMT使用将使各主管部门可以将此频段灵活用于IMT或者划分到此频段的其他业务。SADC各主管部门不支持CPM报告的方法C3（确定将37‑40.5 GHz频段用于除1区以外其他区域的IMT，并在整个1区向卫星固定业务（FSS）提供2 GHz通用频谱），因为这在议项范围之外。对于其他业务，SADC各主管部门认为，研究表明有足够的保护余量或者可以在国家层面上处理共用问题，因此不需要其他条件。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2/1#49849

34.2-40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7-37.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CDE113 **空间研究**（空对地）  5.547 |
| 37.5-38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CDE113 **空间研究**（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5.547 |
| 38-39.5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ADD 5.CDE113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5.547 |
| 39.5-40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5.516B 移动 ADD 5.CDE113卫星移动（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5.547 |

**理由：** SADC各主管部门支持通过一个第**5.CDE113**款新脚注确定将37-43.5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用于IMT。

AD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2/2#49852

5.CDE11337-43.5 GHz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SADC-B113-IMT 40 GHZ]**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理由：** 为将37-43.5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确定用于IMT，提出新脚注。还提出了有关在40 GHz频段内使用IMT的新决议。

MO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2/3

40-47.5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0-40.5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5.516B 移动 ADD 5.CDE113卫星移动（空对地） 空间研究（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
| 40.5-41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ADD 5.CDE113广播卫星广播5.547 | 40.5-41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16B移动 ADD 5.CDE113广播卫星广播卫星移动（空对地）5.547 | 40.5-41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ADD 5.CDE113广播卫星广播5.547 |
| 41-42.5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5.516B移动 ADD 5.CDE113 广播卫星广播  5.547 5.551F 5.551H 5.551I |
| 42.5-43.5 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52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CDE113 射电天文 5.149 5.547 |

**理由：** SADC各主管部门支持通过第**5.CDE113**款新脚注将37-43.5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确定用于IMT。SADC各主管部门也支持在40.5-42.5 GHz频段内将移动升级到主要业务划分。

AD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2/4#49927

第[B113-IMT 40 GHZ]号新决议（WRC-19）草案

37-43.5 GHz频段的国际移动通信

世界无线电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ITU-R正在研究IMT的演进问题；

*c)* 频谱的充分和及时的提供以及支撑性规则条款对于实现ITU-R M.2083建议书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d)* 有必要持续不断利用技术发展优势，从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促进对频谱的获取；

*e)* 目前正在推进IMT系统的发展，以提供多种使用场景和诸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高可靠性和低时延通信等应用；

*f)* IMT应用的超低时延和极高比特率将要求比目前有意实施IMT的各主管部门所确定的频段中更宽的连续大段频谱；

*g)* 高端频段诸如波长更短之类的属性会更有助于包括MIMO和波束赋形等先进天线系统的使用，以支持增强型宽带场景和应用；

*h)* 为了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全球统一的IMT频段，

注意到

ITU-R M.2083建议书提供了IMT愿景 – “202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

认识到

*a)* 确定IMT的频段并不说明在《无线电规则》中享有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

*b)* 将1区的39.5-40 GHz频段、各区的40‑40.5 GHz频段、2区的40.5-42 GHz频段的空对地方向确定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的高密度应用（参见第**5.516B**款）；

*c)* 第**752**号决议**（WRC-07）**为为36-37 GHz频段的移动业务台站规定了−10 dBW的功率限值，以促进该频段内有源和无源业务之间的共用；

*d)* 相关标准组织已对在37-40 GHz频段操作的IMT台站的−13 dBm/MHz无用发射电平进行了标准化，该标准低于认识到*c)*下的限值；

*e)* 为保护42.5-43.5 G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第**5.149**款适用，

做出决议

有意实施IMT的主管部门考虑使用第**5.CDE113**款中为IMT确定的37-43.5 GHz频段，以及IMT地面部分统一频谱使用带来的好处，同时考虑最新的相关ITU-R建议书，

请ITU‑R

1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37-43.5 GHz频段内的部署，同时顾及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结果；

2 在上述研究过程中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3 制定针对IMT-2020地面无线电接口的移动台站和基站的一般无用发射特性。

**理由：** 各SADC主管部门提出了有关在37-43.5 GHz频段内使用IMT的新决议。

\_\_\_\_\_\_\_\_\_\_\_\_\_\_